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鉴桥）

项目编号 (2018-330327-17-03-098783-000)

建设地点 苍南县钱库镇，西临 24m 工业路、北为 16m

规划路，东临 16m 规划路，南临河流

验收单位 苍南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鉴桥） | 行业类别 | 纺织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苍南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苍南县水利局 苍水许字〔2019〕46号 2019年8月2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 | |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苍住建核〔2018〕53号 2018年11月29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4月开工，2021年3月31日交工验收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 | |
|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 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苍南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杭州恒诚工程项目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温州市聚诚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鉴桥）于2021年6月8日在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鉴桥）会议室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苍南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省级水土保持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温州市聚诚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杭州恒诚工程项目管理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流失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建设主要包括项目总征地面积 26871.30m^2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3557.80m^2 ，代征绿地面积 3313.50m^2 （代征绿地面积本工程代征不代建）。项目净用地面积 73776.05m^2 。总建筑面积 181519.36m^2 ，其中：生产性用房 165615.63m^2 ，非生产性用房 15904.23m^2 ，地下建筑面积 382.28m^2 。建筑基底总面积 36249.96m^2 ，建筑密度 49.13% ，绿地面积 3100.51m^2 ，绿地率 4.20% 。

本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2021年3月交工验收，总工期2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5月31日，苍南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鉴桥）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苍水许字[2019]46号）。批复主体工程征地面积 84910.63m^2 ，工程开挖总量 $3.53\text{万}\text{m}^3$ ；填筑总量 $5.61\text{万}\text{m}^3$ （其中：土石方 $5.16\text{万}\text{m}^3$ 、绿化覆土 $0.45\text{万}\text{m}^3$ ）；调入 $3.53\text{万}\text{m}^3$ ；调出 $3.53\text{万}\text{m}^3$ ；外购 $2.08\text{万}\text{m}^3$ （其中：土石方 $1.63\text{万}\text{m}^3$ 、绿化覆土 $0.45\text{万}\text{m}^3$ ）；弃方 $0\text{万}\text{m}^3$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面积 76576.05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3776.05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2800m^2 。

水土流失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工程建设预期实现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0%以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82%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达0.95，拦渣率达90%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2%以上，林草覆盖率6.1%。

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89.36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121.5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34.73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6.83万元；独立费用100.3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66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8.4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9022元。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123.59万元。包括新增工程措施投资0.11万元；新增植物措施投资0万元；新增临时措施投资21.71万元；新增独立费用95.8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66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8.49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59022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及投资纳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对滞后。为了及时反映2019年4月~2021年3月期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效果，并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对完整有序，在现场详查的基础上，通过查阅主体工程监理月报、简报、结算书和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对工程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实施了绿化覆土、园林式绿化、排水沟、洗车池、沉沙池等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所有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聚诚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4910.63m^2 ，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84910.63m^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200m^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位于代征道路上，因此不重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绿化覆土方量 0.09万 m^3 、场地平整 1130m^2 、雨水管网 5729m 、绿化 3100.51m^2 、排水沟 1500m 、沉沙池7座。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洗车池1座、排水沟 140m 、砂石料堆场2座。

根据主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

本工程实际投资投入的水土保持投资 309.1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入 272.99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入 36.20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73.18 万元，植物措施 93.02 万元，临时措施 9.36 万元，独立费用 27.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022 元。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了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4.14%（根据《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六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二期（鉴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苍南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

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项行建 | 苍南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 法人 | 项行建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叶波 | 温州市水利学会 | 主任 | 叶波 | 省水土保持类专家 |
| | 吴金金 | 温州市聚诚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吴金金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陈子宝 | 苍南尚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 负责人 | 陈子宝 | 监测单位 |
| | 唐秋高 | 杭州恒诚工程项目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唐秋高 | 监理单位 |
| | 徐上准 | 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徐上准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陈福兴 |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 | 总工 | 陈福兴 | 施工单位 |